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莱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4月0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岳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暂不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2539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交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标准，上浮不得超过20%。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政明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4月17日